

罰鍰獎金提撥分配之劃分日期以海關處分確定或法院裁定之日為準（編者註：本函經審查會決議重行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3.3.19.臺財關字第138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3月19日

- 三、有關獎金提撥分配之劃分日期仍應參照本部（71）臺財稅第三三四三九號函核示意旨辦理，即依照行政院臺四十八財三五八〇號令釋規定：「以海關處分確定或法院裁定之日為準」。至於「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」修正後海關處分始告確定之案件，如已依修正前之規定墊發獎金者，仍應參照本部（72）臺財關第一〇八一二號函核示意旨辦理補發。
- 四、至於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」第四條及修正「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」第二條規定提撥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限，其中所謂「每案」一詞，係指「每一宗密告案件」而言。（財政部73.3.19.臺財關第一三八二九號函）